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何倩嫦	140,571,428	30.61
2	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202,734	18.99
3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34,136,505	7.43
4	泰安圆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5,979,558	3.48
5	李健益	14,928,571	3.25
6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安 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 司	11,959,646	2.60

7	泰安聚道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114,286	2.20
8	方安平	9,903,038	2.16
9	西藏鲁嘉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安徽鲁信皖禾科技创新创业 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74,779	1.63
10	合肥国耀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7,474,779	1.63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202,734	34.30
2	泰安圆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5,979,558	6.29
3	李健益	14,928,571	5.87
4	泰安聚道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114,286	3.98
5	方安平	9,903,038	3.90
6	李荣群	6,857,143	2.70
7	慕永涛	5,112,737	2.01
8	珠海华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000,000	1.97
9	安徽易钧富鑫创业投资中心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97
10	王灿耀	4,254,825	1.67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